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同意新視界慕月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社區管理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 新增 ☐ 終止（變更）

發動者名稱	新視界慕月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50548573
發動行名稱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發動行代號	130-0013
住戶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戶編號(用戶號碼)		交易代號	531(管理費)
銀行名稱(扣款行)	銀行(合作社、農漁會) 分行(分社)		
委繳戶名		委繳戶身分統一編號	
存款帳號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新視界慕月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扣款行留存聯